

《2012 年空氣污染管制 (車輛設計標準) (排放) (修訂) 規例》

2012 年第 46 號法律公告

B1486

2012 年第 46 號法律公告

《2012 年空氣污染管制 (車輛設計標準) (排放)
(修訂) 規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	B1490
2.	修訂《空氣污染管制 (車輛設計標準) (排放) 規例》.....	B1490
3.	修訂第 2 條 (釋義).....	B1490
4.	修訂第 7 條 (某些汽車的車輛設計標準).....	B1492
5.	修訂第 7B 條 (在 2006 年 1 月 1 日或該日後登記的某些汽車 的車輛設計標準).....	B1492
6.	修訂第 7C 條 (在 2006 年 10 月 1 日或該日後登記的某些汽車 的車輛設計標準).....	B1494
7.	加入第 7E 條.....	B1496
	7E. 在 2012 年 6 月 1 日或該日後登記的某些汽車的車 輛設計標準.....	B1496
8.	修訂第 8 條 (符合更嚴格的標準).....	B1502
9.	修訂第 9 條 (第 7、7B、7C、7D 及 14 條不適用的車輛).....	B1504

《2012 年空氣污染管制 (車輛設計標準) (排放) (修訂) 規例》

2012 年第 46 號法律公告

B1488

條次	頁次
10.	修訂第 14 條 (某些汽車須裝有車載自我診斷系統)..... B1504
11.	修訂附表 11 標題 (裝有強制點火式引擎而無須安裝車載自我 診斷系統的汽車)..... B1510
12.	修訂附表 12(在 2006 年 1 月 1 日或該日後登記的某些汽車的 車輛設計標準 (排放))..... B1512
13.	修訂附表 13(在 2006 年 10 月 1 日或該日後登記的某些汽車 的車輛設計標準 (排放))..... B1514
14.	修訂附表 14(在 2007 年 1 月 1 日或該日後登記的電單車的車 輛設計標準 (排放)) B1518
15.	修訂附表 15(在 2007 年 1 月 1 日或該日後登記的機動三輪車 的車輛設計標準 (排放))..... B1520
16.	加入附表 16 B1520
附表 16	在 2012 年 6 月 1 日或該日後登記的某些汽 車的車輛設計標準 (排放) B1522

《2012年空氣污染管制(車輛設計標準)(排放) (修訂)規例》

(由環境局局長經諮詢環境諮詢委員會後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311章)第43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2012年6月1日起實施。

2. 修訂《空氣污染管制(車輛設計標準)(排放)規例》

《空氣污染管制(車輛設計標準)(排放)規例》(第311章, 附屬法例J) 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3至16條。

3. 修訂第2條(釋義)

第2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小型巴士** (light bus) 具有《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第2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巴士 (bus) 具有《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第2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私家車 (private car) 具有《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第2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的士 (taxi) 具有《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第2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貨車 (goods vehicle) 具有《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第2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4. 修訂第7條(某些汽車的車輛設計標準)

第7條——

廢除第(2)款。

5. 修訂第7B條(在2006年1月1日或該日後登記的某些汽車的車輛設計標準)

(1) 第7B(1)(a)(iv)條——

廢除

“或該日後”

代以

“至2012年5月31日期內(首尾兩日亦包括在內)”。

(2) 第7B(1)(c)(iv)條——

廢除

“或該日後”

代以

“至2012年5月31日期內(首尾兩日亦包括在內)”。

(3) 第7B(1)(e)(iii)條——

廢除

“或該日後”

代以

“至2012年5月31日期內(首尾兩日亦包括在內)”。

- (4) 第7B(1)(i)(iv)條——
廢除
“或該日後”
代以
“至2012年5月31日期內(首尾兩日亦包括在內)”。
- (5) 第7B(1)(m)(iii)條——
廢除
“或該日後”
代以
“至2012年5月31日期內(首尾兩日亦包括在內)”。
- (6) 第7B(1)(q)(iv)條——
廢除
“或該日後”
代以
“至2012年5月31日期內(首尾兩日亦包括在內)”。
- (7) 第7B條——
廢除第(2)款。

6. 修訂第7C條(在2006年10月1日或該日後登記的某些汽車的車輛設計標準)

- (1) 第7C(1)(a)(iv)條——
廢除
“或該日後”
代以
“至2012年5月31日期內(首尾兩日亦包括在內)”。

- (2) 第7C(1)(b)(iii)條——
廢除
“或該日後”
代以
“至2012年5月31日期內(首尾兩日亦包括在內)”。
- (3) 第7C(1)(c)(iv)條——
廢除
“或該日後”
代以
“至2012年5月31日期內(首尾兩日亦包括在內)”。
- (4) 第7C條——
廢除第(2)款。

7. 加入第7E條

在第7D條之後——
加入

“7E. 在2012年6月1日或該日後登記的某些汽車的車輛設計標準

- (1) 本條不適用於第9條所指明的車輛。
- (2) 每輛——
- (a) 裝有強制點火式引擎；
 - (b) 經構造以只使用無鉛汽油操作；及

- (c) 在2012年6月1日或該日後登記，
的私家車或的士的構造，須令該私家車或的士的排放物
符合附表16第I部的(a)、(b)或(c)段指明的標準。
- (3) 每輛——
- (a) 裝有強制點火式引擎；
- (b) 經構造以只使用石油氣操作；及
- (c) 在2012年6月1日或該日後登記，
之的士的構造，須令該的士的排放物符合附表16第I
部的(a)、(b)或(c)段指明的標準。
- (4) 每輛——
- (a) 裝有強制點火式引擎；
- (b) 經構造以只使用無鉛汽油操作；
- (c) 設計重量不超過3.5公噸；及
- (d) 在2012年6月1日或該日後登記，
的貨車或小型巴士的構造，須令該貨車或小型巴士的排
放物符合附表16第I部的(a)、(b)或(c)段指明的標準。
- (5) 每輛——
- (a) 裝有壓燃式引擎；
- (b) 設計重量不超過3.5公噸；及
- (c) 在2012年6月1日或該日後登記，
的小型巴士的構造，須令該小型巴士的排放物符合附表
16第I部的(a)或(b)段指明的標準。

- (6) 每輛——
- (a) 裝有壓燃式引擎；
 - (b) 設計重量不超過 3.5 公噸；及
 - (c) 在 2012 年 6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0 日期內(首尾兩日亦包括在內)登記，
- 的貨車的構造，須令該貨車的排放物符合附表 12 的 (a) 或 (b) 段指明的標準。
- (7) 每輛——
- (a) 裝有壓燃式引擎；
 - (b) 設計重量不超過 3.5 公噸；及
 - (c) 在 2012 年 12 月 31 日或該日後登記，
- 的貨車的構造，須令該貨車的排放物符合附表 16 第 I 部的 (a) 或 (b) 段指明的標準。
- (8) 每輛——
- (a) 裝有強制點火式引擎；
 - (b) 經構造以只使用石油氣操作；
 - (c) 設計重量不超過 3.5 公噸；及
 - (d) 在 2012 年 6 月 1 日或該日後登記，
- 的小型巴士的構造，須令該小型巴士的排放物符合附表 16 第 I 部的 (a)、(b) 或 (c) 段指明的標準。
- (9) 每輛——
- (a) 裝有強制點火式引擎；
 - (b) 經構造以只使用無鉛汽油操作；

- (c) 設計重量超過 3.5 公噸；及
 - (d) 在 2012 年 6 月 1 日或該日後登記，
的貨車、小型巴士或巴士的構造，須令該貨車、小型巴士或巴士的排放物符合附表 16 第 II 部的 (b) 或 (c) 段指明的標準。
- (10) 每輛——
- (a) 裝有壓燃式引擎；
 - (b) 設計重量超過 3.5 公噸；及
 - (c) 在 2012 年 6 月 1 日或該日後登記，
的貨車、小型巴士或巴士的構造，須令該貨車、小型巴士或巴士的排放物符合附表 16 第 II 部的 (a)、(b) 或 (c) 段指明的標準。
- (11) 每輛——
- (a) 裝有強制點火式引擎；
 - (b) 經構造以只使用石油氣操作；
 - (c) 設計重量超過 3.5 公噸；及
 - (d) 在 2012 年 6 月 1 日或該日後登記，
的小型巴士的構造，須令該小型巴士的排放物符合附表 16 第 II 部的 (a)、(b) 或 (c) 段指明的標準。”。

8. 修訂第 8 條 (符合更嚴格的標準)

第 8 條——

廢除

“7D”

代以

“7D、7E”。

9. 修訂第9條(第7、7B、7C、7D及14條不適用的車輛)

(1) 第9條，標題——

廢除

“7D”

代以

“7D、7E”。

(2) 第9條——

廢除

“7D”

代以

“7D、7E”。

10. 修訂第14條(某些汽車須裝有車載自我診斷系統)

(1) 第14(5)條——

廢除

“每輛在2006年1月1日或該日後根據第7B(1)(a)、(b)、(d)、(e)、(f)、(g)、(h)、(j)或(n)條的條文登記的”

代以

“第7B(1)(a)、(b)、(e)、(f)、(g)、(h)、(j)或(n)條所提述的每輛”。

(2) 第14(6)條——

廢除

“每輛在2007年1月1日或該日後根據第7B(1)(c)、(i)、(m)或(q)條的條文登記的”

代以

“第7B(1)(c)、(i)、(m)或(q)條所提述的每輛”。

(3) 第14(7)條——

廢除

“每輛第7C(1)(b)條所指的”

代以

“第7C(1)(b)條所提述的每輛”。

(4) 在第14(7)條之後——

加入

“(8) 第7E(2)、(3)、(4)及(8)條所提述的每輛汽車，須裝設車載自我診斷系統，而該系統的構造，須使該系統符合以下規格所指明的規定——

(a) 加利福尼亞空氣資源委員會所實施的車載自我診斷系統規格；

(b) 由歐盟議會及議會制定的理事會規例EC第715/2007號以及委員會規例EC第692/2008號(經截至並包括委員會規例EU第566/2011號所修訂者)所規定的車載自我診斷系統規格；或

(c) 日本國土交通及旅遊省所實施的車載自我診斷系統規格。

(9) 第7B(1)(d)條所提述的每輛汽車，須裝設車載自我診斷系統，而該系統的構造，須使該系統符合加利福尼亞空氣資源委員會所實施的車載自我診斷系統規格。

- (10) 第7E(5)及(7)條所提述的每輛汽車，須裝設車載自我診斷系統，而該系統的構造，須使該系統符合以下規格所指明的規定——
- (a) 加利福尼亞空氣資源委員會所實施的車載自我診斷系統規格；或
 - (b) 由歐盟議會及議會制定的理事會規例 EC 第 715/2007 號以及委員會規例 EC 第 692/2008 號(經截至並包括委員會規例 EU 第 566/2011 號所修訂者)所規定的車載自我診斷系統規格。
- (11) 第7E(6)條所提述的每輛汽車，須裝設車載自我診斷系統，而該系統的構造，須使該系統符合以下規格所指明的規定——
- (a) 加利福尼亞空氣資源委員會所實施的車載自我診斷系統規格；
 - (b) 由議會制定的議會指令 70/220/EEC 附錄 XI(經截至並包括委員會指令 2003/76/EC 所修訂者)所規定的車載自我診斷系統規格；或
 - (c) 日本國土交通及旅遊省所實施的車載自我診斷系統規格。
- (12) 第7E(9)、(10)及(11)條所提述的每輛汽車，須裝設車載自我診斷系統，而該系統的構造，須使該系統符合以下規格所指明的規定——

- (a) 美國環境保護局所實施的車載自我診斷系統規格；
- (b) 由歐盟議會及議會制定的指令 2005/55/EC (經截至並包括委員會指令 2008/74/EC 所修訂者) 所規定的車載自我診斷系統規格；或
- (c) 日本國土交通及旅遊省所實施的車載自我診斷系統規格。”。

11. 修訂附表 11 標題 (裝有強制點火式引擎而無須安裝車載自我診斷系統的汽車)

附表 11，標題——

廢除

“裝有強制點火式引擎而無須安裝車載自我診斷系統的汽車”

代以

“在 2001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期內 (首尾兩日亦包括在內) 登記的裝有強制點火式引擎而無須安裝車載自我診斷系統的汽車”。

- 12. 修訂附表12(在2006年1月1日或該日後登記的某些汽車的車輛設計標準(排放))**
- (1) 附表12——
廢除
“[第7B條]”
代以
“[第7B及7E條]”。
- (2) 附表12，(a)段——
廢除
“標準”
代以
“標準，包含以下所有規定——”。
- (3) 附表12，(a)段——
廢除第(ii)節
代以
“(ii) 由議會制定的議會指令70/220/EEC(經截至並包括委員會指令2003/76/EC所修訂者)附件I第5.3.1.4條列表B排所列的類別I測試的排放限值。”。
- (4) 附表12，(b)段——
廢除
“汽車排放標準”
代以
“汽車排放標準，包含以下所有規定——”。
- (5) 附表12，(b)段——
廢除第(ii)節
代以
“(ii) 加利福尼亞廢氣排放標準“LEV II”就2004年及較後年份的車輛型號而指明的排放限值。”。

(6) 附表12, (c)段——

廢除

“標準”

代以

“標準, 包含以下所有規定——”。

(7) 附表12, (c)段——

廢除第(ii)節

代以

“(ii) 自2005年10月1日起開始執行的《新長期規例》所列的排放限值。”。

13. 修訂附表13(在2006年10月1日或該日後登記的某些汽車的車輛設計標準(排放))

(1) 附表13, 標題——

廢除

“在2006年10月1日或該日後登記的某些汽車的車輛設計標準(排放)”

代以

“在2006年10月1日至2012年5月31日期內(首尾兩日亦包括在內)登記的某些汽車的車輛設計標準(排放)”。

(2) 附表13, (a)段——

廢除

“標準”

代以

“標準, 包含以下所有規定——”。

(3) 附表13，(a)(ii)段——

廢除

在“污染物的”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排放限值及引擎排出的煙霧的隔光度，為經委員會指令2005/78/EC修訂的由歐盟議會及議會制定的指令2005/55/EC附件I第6.2.1條列表B1排所指明的限值。”。

(4) 附表13，(b)段——

廢除

“汽車排放標準”

代以

“汽車排放標準，包含以下所有規定——”。

(5) 附表13，(b)(ii)段——

廢除

“排放限值須符合”

代以

“以下標準及規定所指明的排放限值”。

(6) 附表13，(c)段——

廢除

“標準”

代以

“標準，包含以下所有規定——”。

(7) 附表13，(c)段——

廢除第(ii)節

代以

“(ii) 自2005年10月1日起開始執行的《新長期規例》所列的排放限值。”。

14. 修訂附表14(在2007年1月1日或該日後登記的電單車的車輛設計標準(排放))

- (1) 附表14, (a)段——
廢除
“標準”
代以
“標準, 包含以下所有規定——”。
- (2) 附表14, (a)(ii)段——
廢除
“須符合”
代以
“為”。
- (3) 附表14, (b)段——
廢除
“電單車排放標準”
代以
“電單車排放標準, 包含以下所有規定——”。
- (4) 附表14, (b)(ii)段——
廢除
“排放限值須符合”。
- (5) 附表14, (c)段——
廢除
“標準”
代以
“標準, 包含以下所有規定——”。

(6) 附表14，(c)段——

廢除第(ii)節

代以

“(ii) 《2005年8月29日國土交通省公告第909號》所列的排放限值。”。

15. 修訂附表15(在2007年1月1日或該日後登記的機動三輪車的車輛設計標準(排放))

(1) 附表15——

廢除

“標準”

代以

“標準，包含以下所有規定——”。

(2) 附表15，第(ii)段——

廢除

“須符合”

代以

“為”。

16. 加入附表16

在附表15之後——

加入

“附表16

[第7E條]

在2012年6月1日或該日後登記的某些汽車的車輛設計標準(排放)

第I部

- (a) 歐洲聯盟汽車排放標準，包含以下所有規定——
- (i) 由歐盟議會及議會制定的委員會規例 EC 第 715/2007 號以及委員會規例 EC 第 692/2008 號(經截至並包括委員會規例 EU 第 566/2011 號所修訂者)所指明的所有測試程序、規定及排放限制，惟類別 VI 測試除外。
 - (ii) 由歐盟議會及議會制定的委員會規例 EC 第 692/2008 號(經截至並包括委員會規例 EU 第 566/2011 號所修訂者)附件 XVII 中列表 1 所指明的類別 I 測試的排放限值。
 - (iii) 由歐盟議會及議會制定的理事會規例 EC 第 715/2007 號以及委員會規例 EC 第 692/2008 號(經截至並包括委員會規例 EU 第 566/2011 號所修訂者)所指明的所有型號審批規定。

- (b) 美國汽車排放標準，包含以下所有規定——
 - (i) 美國加利福尼亞法規第13章所指明的所有測試程序、規定及排放限制。
 - (ii) 加利福尼亞廢氣排放標準“LEV II”就2004年及較後年份製造的車輛型號而指明的排放限值。
 - (iii) 加利福尼亞空氣資源委員會所實施的所有型號審批規定。
- (c) 日本汽車排放標準，包含以下所有規定——
 - (i) 由《道路車輛安全規例》(即《1951年7月28日運輸省條例第67號》)(經截至並包括以下兩項條例及公告所修訂者)——
 - (A) 《國土交通及旅遊省條例2009年第48號》；及
 - (B) 《2008年3月25日國土交通及旅遊省公告第349號》，所指明的所有測試程序、規定及排放限制。
 - (ii) 《2008年3月25日國土交通及旅遊省公告第349號》中公布的《後新長期規例》所指明的排放限值。
 - (iii) 日本國土交通及旅遊省所實施的所有型號審批規定。

第 II 部

- (a) 歐洲聯盟汽車排放標準，包含以下所有規定——
- (i) 由歐盟議會及議會制定的議會指令 2005/55/EC (經截至並包括委員會指令 2008/74/EC 所修訂者) 所指明的所有測試程序、規定及排放限制。
 - (ii) 由歐盟議會及議會制定的指令 2005/55/EC (經截至並包括委員會指令 2008/74/EC 所修訂者) 附件 I 第 6.2.1 條列表 B2 排所指明的氣體及粒子污染物的排放限值及引擎排出的煙霧的隔光度。
 - (iii) 由歐盟議會及議會制定的議會指令 2007/46/EC (經截至並包括委員會規例 EU 65/2012 所修訂者) 所指明的所有型號審批規定。
- (b) 美國汽車排放標準，包含以下所有規定——
- (i) 美國《聯邦規例》第 40 章環境保護第 86 部新產及在使用中的公路車輛及引擎排放物管制所指明的所有測試程序、規定及排放限制。

- (ii) 以下標準及規定所指明的排放限值——
 - (A) 2008年及較後年份製造的、裝有強制點火式引擎的重型車輛型號的奧托循環排放標準；或
 - (B) 2007年及較後年份製造的、裝有壓燃式引擎的重型車輛型號的排放標準及補充規定。
- (iii) 美國環境保護局所實施的所有型號審批規定。
- (c) 日本汽車排放標準，包含以下所有規定——
 - (i) 由《道路車輛安全規例》(即《1951年7月28日運輸省條例第67號》)(經截至並包括以下兩項條例及公告所修訂者)——
 - (A) 《國土交通及旅遊省條例2009年第48號》；及
 - (B) 《2008年3月25日國土交通及旅遊省公告第349號》，所指明的所有測試程序、規定及排放限制。
 - (ii) 《2008年3月25日國土交通及旅遊省公告第349號》中公布的《後新長期規例》所指明的排放限值。
 - (iii) 日本國土交通及旅遊省所實施的所有型號審批規定。”。

《2012年空氣污染管制(車輛設計標準)(排放)(修訂)規例》

2012年第46號法律公告

B1530

環境局局長
邱騰華

2012年3月20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空氣污染管制(車輛設計標準)(排放)規例》(第311章, 附屬法例J)(**主體規例**)。主要目的為對某些在2012年6月1日或該日後首次登記的汽車, 施加更嚴格的車輛設計標準, 以減少從該等汽車排放的空氣污染物。

2. 新的第7E條指明某些在2012年6月1日或該日後首次登記的貨車、小型巴士、巴士、私家車及的士的經提高後的設計標準(新的附表16所指明者)(第7條)。
3. 主體規例第7B(第7B(1)(d)條除外)及7C條予以修訂, 使現有的標準不會適用於在2012年6月1日或該日後登記的同類型汽車(第5及6條)。
4. 在主體規例第14條加入新條文, 規定某些裝有強制點火式引擎或壓燃式引擎並在2012年6月1日或該日後首次登記的汽車, 須裝設符合某些指明規定的車載自我診斷系統(第10條)。
5. 新的附表16列出歐盟、美國及日本所採納的歐盟V期汽車排放標準, 所有在2012年6月1日或該日後首次登記的汽車須符合該等標準。該附表第I部涵蓋設計重量不超過3.5公噸的汽車, 而該附表第II部涵蓋設計重量超過3.5公噸的汽車(第16條)。